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ongZhu Healthcare Holding Co., Ltd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国·珠海

目 录

一、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二、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三、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表决办法

四、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时 间：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上午 10:00

地 点：珠海市情侣南路 1 号仁恒滨海中心 5 栋 8 层

主持人：董事长陈旭先生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二、宣读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三、宣读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表决办法。

四、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总数。

五、推选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场表决监票人。

六、对下列议案进行审议：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七、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八、现场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九、现场股东会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并上传交易所）。

十、现场股东会复会（获取交易所统计的投票表决结果），股东会监票人员代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股东会见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二、到会股东及授权代表、董事等人员对相关决议、纪要签字。

十三、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顺利进行，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本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会议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会务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正常进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本次会议议程有关人员及会务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股东进入会场后，请自觉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请勿在会场内大声喧哗。对于干扰会议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时全面地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四、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等证件按股东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相关规则。会议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提出，股东要求临时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将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由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股东不得无故中断会议议程要求发言。

六、每一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三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能超过 5 分钟。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20 分钟以内。

七、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有关，与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会议投票表决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未签名的票将作无效票处理。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表决办法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场表决办法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表决的组织工作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设监票人 3 名，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审计委员会委员组成，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并由律师当场见证。监票人职责包括：

- 1、负责核对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人数及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 2、统计清点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表决规定；
- 3、统计议案的表决结果。

二、现场表决规定

1、本次股东会只有 1 项议案，无关联股东回避议案；每位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在签到时领取表决票一张；

2、本次股东会无非累积投票议案。

3、本次股东会累积投票议案的表决填写累积投票权数，累积投票权数为应选人数与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乘积，股东或股东代表可以集中投给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不同的候选人，但总额不能超过所持有的累积投票权数。股东或股东代表若“同意”候选人当选，则在该候选人栏下的“投票数”栏标出所使用的表决权数目。若不同意或弃权则不填写。

4、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务必填写股东信息，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处签名，并保持表决票上股东信息的完整性。

5、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在律师的见证下，进行清点计票，并将表决内容的实际投票结果报告会议主持人。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议案：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陈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常务副总裁职务，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出现董事空缺。

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合计持股 10%以上股东——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鹰资本”）、股东黄鹏斌先生联合送达的《关于提请召开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补选董事的请求函》（以下简称“《请求函》”）。

《请求函》表示，鉴于陈江先生已辞职，为保证公司内控合法合规，董事会运作正常有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上述两位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共同提名刘会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尽快组织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从主体资格来看，股东云鹰资本持有公司 106,821,84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6%；股东黄鹏斌先生持有公司 104,118,99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2%，上述两位股东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8%，具备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股东会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补选董事候选人刘会平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审议结论为无异议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核，候选人资格审查流程符合公司治理规范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结合股东《请求函》的合法提请及提名委员会的审查结论，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同意启动相关程序，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

于同日发出股东会通知,定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刘会平先生简历附后。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刘会平先生简历

刘会平先生，男，1972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铁建设集团项目技术负责人、珠海市中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珠海市龙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辽宁永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会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